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
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
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监察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14.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0	503.04	总计	61	503.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3.04	50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0	6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0	66.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2	2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7	41.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	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	6.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4	6.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45	414.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45	414.4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45	41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	15.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5	15.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5	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3.04	208.80	29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0	6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0	66.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2	2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7	41.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	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	6.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4	6.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45	120.21	294.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45	120.21	294.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45	120.21	29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	15.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5	15.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5	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80	6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4	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14.45	414.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5	15.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3.04	503.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3.04	总计	64	503.04	50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3.04	208.80 29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0	6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0	66.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2	2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7	41.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	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	6.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4	6.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45	120.21 294.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45	120.21 294.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45	120.21 29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	15.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5	15.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5	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9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94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4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8.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6.19	公用经费合计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公务 接 待 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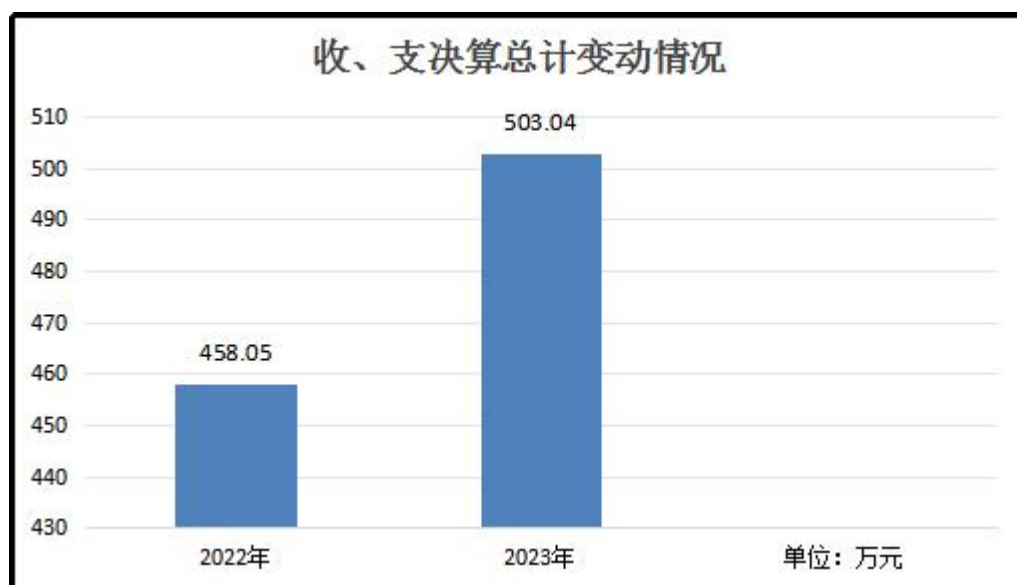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03.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99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招录3名在职职工、调入8名在职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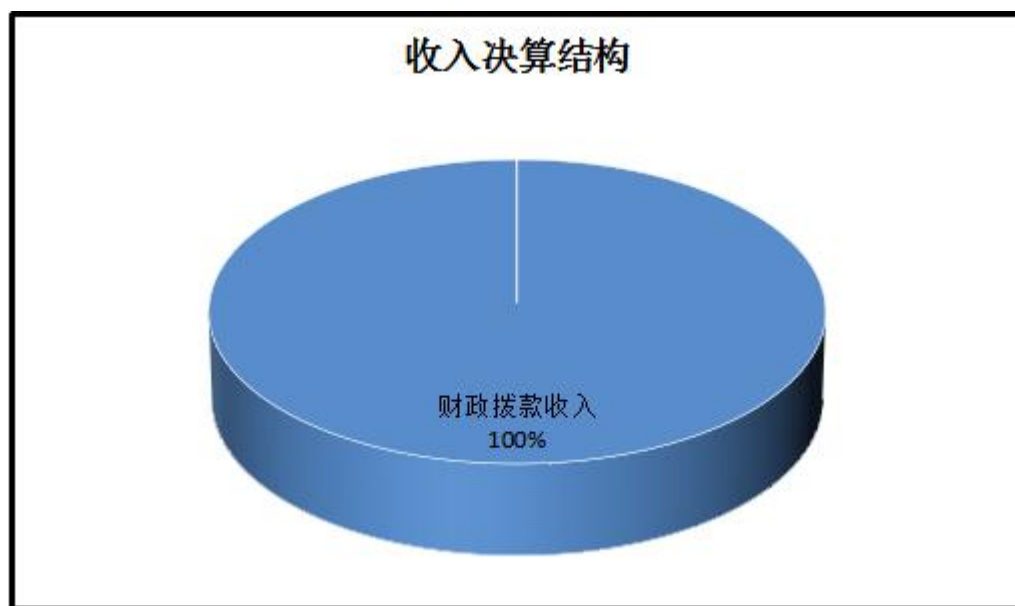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03.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4.99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招录3名在职职工、调入8名在职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3.0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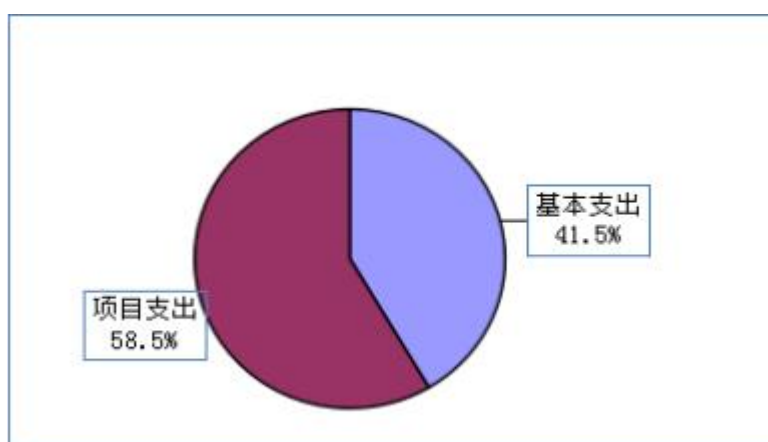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03.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4.99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招录3名在职职工、调入8名在职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08.8万元，占本年支出41.5%；项目支出294.24万元，占本年支出58.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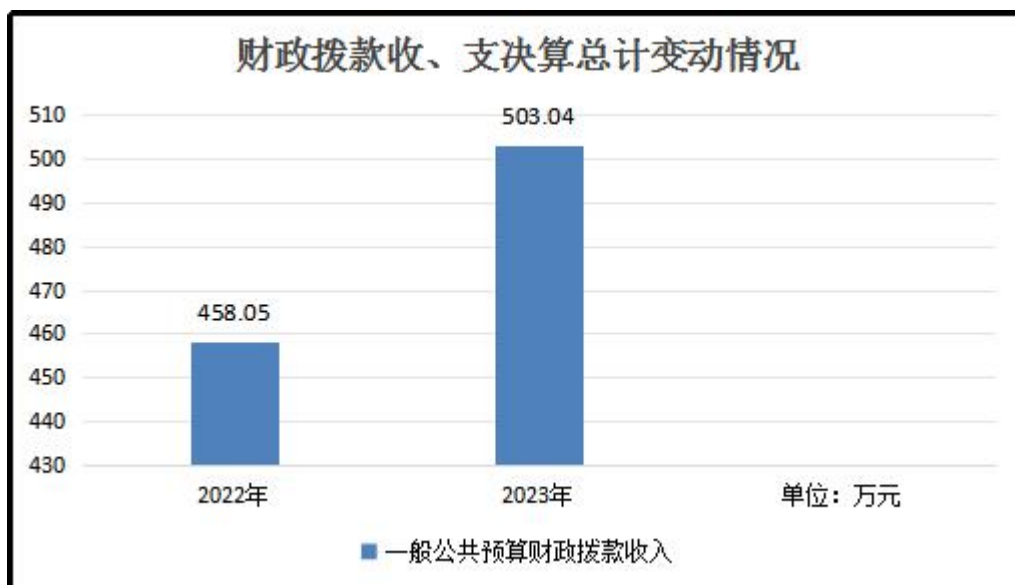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3.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99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招录3名在职职工、调入8名在职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0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4.9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招录3名在职职工、调入8名在职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99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招录3名在职职工、调入8名在职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6.8万元， 占13.3%。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14万元，占1.2%。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414.45万元，占82.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5.65万元，占3.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货币化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4.92万元，支出决算为50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其

中：基本支出208.79万元，项目支出294.2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5.27万元，主要用于协管员劳务费支出；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288.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医疗保险、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2.1元，支出决算为2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第4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17元，支出决算为4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1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8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445.89万元，支出决算为41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第四季度绩效暂未发放。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6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1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01.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

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预算批复301.89万元，预算执行294.24万元，执行率97.5%。完成的绩效目标：一是处置2023年各类投诉案件；二是培训绿化执法条例，宣传法规知识；三是常态化巡查，整治占绿行为；四是服从组织调度，配合做好融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24.92万元，实际执行503.04万元，执行率95.8%。从评价情况来看，园林绿化执法工作得到区城管局及各级领导关怀和肯定，取得了一定工作成绩，于2023年始纳入大城管单项考核，全年绩效评价为优。

附件1-1：《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2：《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城市维护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1.89万元，执行数为294.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5%。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经费资金保障及时到位，公共环境卫生得到持续性保障，处理各类案件共31件，处罚金额9,350元，受理办结率100%，整体环境绿化保护率97%及以上，回访满意率100%，相关党政工作测评满意率100%，取得较好的市民民意工作调查成绩，队部的工作得到全体职工支持和肯定，较好的完成园林绿化执法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职责下沉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后，街道执法中心在办理占绿毁绿等涉及园林绿化案件时，仍存在主动性不强、能动性不高的现象，多以整治投诉整改案件为主，未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行为、及时恢复绿化。二是当前区内旧城改造工程和部分重点工程，因为相关手续不完善，导致居民群众投诉较多，并增加执法工作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专业培训、加大巡查力度、坚持意识宣传。

附件2-1：《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2-2：《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队部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比分析，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编制方面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更符合实际工作情况，具有完成工作目标的导向性。二是在完善预算测算编制及执

行进度推进方面有待进一步巩固，从完整的执行年度分析，第三季度结算期核算，整体执行幅度 75.11%，项目执行幅度 72.14%；至年末，整体执行幅度 95.83%，项目执行幅度 97.47%，相对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具有较好的参考性及执行力。三是就单体项目测算编制及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强化，如应急保障工作等突发事件辐射到执行进度，又如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滞后，再如人员调配、业务与后期保障合理化分工及补位配给等情况相对于全年的预算执行具有客观的影响。

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强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不断提高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园林绿化执法工作情况

今年总共处理各类案件共31件，其中：随手拍1件，电话投诉3件，市长专线 1件，巡查发现案件26件：其中简易处罚案件7件，处罚金额350元。行政处罚案件13件，处罚金额9,000元。案件受理率100%，处置率100%，回访满意率100%。

二、继续深入居民小区和社区占绿整治

在市城管委督查总队工作部署下，我队组织开展了4次居民小区和社区毁绿占绿的宣传、整治活动。在整治过程中，坚持以教育为先、劝导为主、和谐执法的原则，教育告知当事人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同时以社区宣传点、宣传条幅、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让广大居民了解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相关知识，倡导市民共同维护小区公共绿化环境。

三、完善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总结一年来部分行政执法管理赋权到街道后的好经验，解决赋权后的协同配合问题。我队全年共指导、配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办理各类毁绿、占绿等案件15起，在案件办理的实践中，指导并提升了各街道园林绿化专业执法水平。

四、巩固赋权成果，提升大城管成绩

今年全市大城管考核将园林绿化执法管理列入单项考核，也使得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从办案率、办案质量、数量等方面，有更严格考核项。我们也结合各街道绿化执法管理现状，进一步理清职责分工，细化考核细则，制定了《江汉区园林绿化执法管理考核方案》，并印发至各街道，从10月份开始纳入区域综委对各街道考核子项，建立了长效考核机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园林绿化执法工作情况	园林绿化案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恢复	案件受理率100%，处置率100%，回访满意率100%。
2	继续深入居民小区和社区占绿整治	继续深入居民小区和社区占绿整治	开展了4次居民小区和社区毁绿占绿的宣传、整治活动。
3	完善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	完善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	我队全年共指导、配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办理各类毁绿、占绿等案件15起，在案件办理的实践中，指导并提升了各街道园林绿化专业执法水平。
4	巩固赋权成果，提升大城管成绩	巩固赋权成果，提升大城管成绩	结合各街道绿化执法管理现状，进一步理清职责分工，细化考核细则，制定了《江汉区园林绿化执法管理考核方案》，建立了长效考核机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 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1-1：《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杨志国

2024 年 4 月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单位整体预算批复524.92万元，预算执行503.035333万元，执行率95.8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处置2023年各类投诉案件；

二是培训绿化执法条例，宣传法规知识；

三是常态化巡查，整治占绿行为；

四是服从组织调度，配合做好融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

。

3.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江财【2023】7号）文件精神，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标，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如下：

1. 按季度、按年度落实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全程跟踪、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并予以反馈业务执行部门。

2. 根据预算规模编制、分析、总结情况，全面展开绩效评价工作，对照绩效目标值逐一阐述、剖析目标值完成情况，及年度工作部署调整情况，明晰责任主体单位落实绩效目标的措施方法及目标偏离改进措施：

结合工作，深入贯彻《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等相关法规条例，一是组织队员学习条例规章、执法办案章程、执法文书书写、案卷归集整理、案例讲解与运用等；二是通过媒介、资料编印、主题活动、专项整治、联合办案等工作措施，广泛组织宣传相关法规条例，主动向当事人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明确告知广大居民“小区内毁坏和圈围公共绿化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绿化和市容市貌”的相关规定，倡导市民共同维护小区公共绿化环境；三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即赋权街道行政执法职能），深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积极协助办理各类涉及毁绿、占绿案件15起，就执法工作的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平稳衔接。

年末岁尾之际，一场暴雪洋洋洒洒，如期而至，全城瞬时银装素裹，强盛的暖湿气流遭遇强冷空气，以致出现罕见的“雷打冬”现象，一夜之间，城市道路、桥梁全面积雪、结冰，降温幅度有10℃—18℃，积雪深度有2—8cm。队部积

极响应指挥部、市城管委、区城管局号召，服从组织调度，及时组织全队人员参与到全市、全区的融雪防冻工作中，挥汗如雨，撸起袖子，甩开膀子，积极清除、清理主次干道积雪、结冰，昼夜奋战，清理出一道道城市保障通道，为市民提供了安全出行之路。

3. 根据绩效指标权重赋予指标分值，根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完成自评，对照指标对应分值区间真实、客观、公正的分析绩效评价等级。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预算批复10.6万元，预算执行5.2668万元，执行率49.69%，剩余指标5.3332万元，系预留调剂2023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相对于年初目标值，处理各类案件共31件，处罚金额9350元，受理办结率100%，整体环境绿化保护率97%及以上，回访满意率100%，取得较好的市民民意工作调查成绩，较好的完成园林绿化执法工作；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项目预算批复291.29万元，预算执行288.976501万元，执行率99.21%，剩余指标2.313499万元，系预留调剂2023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相对于年初目标值，经费资金保障及时到位，公共环境卫生得到持续性保障，相关党政工作测评满意率100%，队部的工作得到全体职工支持和肯定。

单位整体预算批复524.92万元，预算执行503.04万元，执行率95.83%，剩余指标40.86万元，主要系预留调剂2023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39万元，财政统筹收回剩余指标1.86万元，相对于年初目标值，园林绿化执法工作得到区城管局及各级领导关怀和肯定，取得了一定工作成绩，于2023年始纳入大城管单项考核，全年绩效评价为优。

4. 根据自评结论，对比分析数据，归纳整理信息，研究剖析绩效指标设置的实用性能，总结修正绩效指标落实的步骤、过程、方式方法。

在绩效自评工作实施的全过程中，对照单位项目实施清单、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部署中发生的可变性因素（如应急保障、投诉反弹、案件溯源、案件回告回复的偏差性问题等）进行对应调整或修正，适时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

5. 通过绩效自评结论，规范、强化单项项目和整体实施的导向性，有利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编报工作，承上启下，每年度紧密衔接、紧密跟踪、紧密调整，结论导向于预设目标值，预设应用于实施过程，实施归纳整理为总结结论，从而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执法职责下沉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后，街道执法中心在办理占绿毁绿等涉及园林绿化案件时，仍存在主动性不强、能动性不高的现象，多以整治投诉整改案件为主，未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行为、及时恢复绿化。二是当前区内旧城改造工程和部分重点工程，因为相关手续不完善，导致居民群众投诉较多，并增加执法工作难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深化专业培训。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执法培训学习，主要学习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的书写、案例分析和运用等，提高护绿执法的能动性。

2. 加强沟通交流。在日常工作中多与驻街中队协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借助街道办的力量强化常规化管理，配合街道，指导综合执法中心顺利开展关于“园林绿化”方面专项执法工作，推动护绿执法的自发性。

3. 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每日巡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加大巡查巡检力度，严肃处理违章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树立“护绿使者”形象，助力护绿执法的公众性。

4. 坚持意识宣传。持续开展城市绿化法规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唤醒群众护绿意识，减少城市绿化违法行为，减少毁绿案件发生数量，减少投诉案件反弹比例；

坚持以“防”为主、以“育”为先、以“劝”为要，坚守文明和谐执法原则；推广护绿执法的群众性。

5. 基本实现年初预设绩效目标，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基本使用完，整体执行率95.83%，剩余指标40.862267万元，其中：一是2023年专项结转资金39万元，主要用于预留调剂2023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二是财政统筹收回退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1.862267万元，主要系按政策预发执行，从而形成财政统筹收回资金。结合实际，谋划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绩效导向，适时调整补漏。保障预算绩效的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监察等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2023年重点工作：坚持完善执法管理体系，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管理水平，加强业务建设。全面贯彻履行城市园林绿化执法职责（见《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版），对照法规条例，对标行业细则标准，从严从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同时结合时下，进一步完善投诉受理登记、上级督办、转办案件及自办案件办理汇报制度，实行案件分级管理。

3. 2023年度支出情况：预算批复524.92万元，预算执行503.035333万元，执行率95.83%，其中：基本支出208.792032万元，项目支出294.243301万元。

从账务数据整理分析，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各类人员及公用和城市综合管理业务运行费，执行金额294.243301万元（按事业口径编制、核算在编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及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细致了解后作出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有效推进自评工作及时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相较于预算批复，全年执行率95.83%，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基本达到目标预设值，结合年终工作总结情况，适时调整预设目标值。年末，预留调剂2023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39万元作为2023年专项结转资金结转下年执行；财政统筹收回退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1.862267万元。原因分析：主要是按政策预发执行，从而形成专项结转资金和财政统筹收回资金。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分解详情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办理及处置情况量化	≥95%	处理各类案件共 31 件，处罚金额 9350 元，保障完成预设目标值。
		日常工作巡查量化	≥90%	保障日均 2 次及以上巡查
		年均园林绿化法规宣传	12 个月	组织了 4 次专项毁绿占绿宣传、整治活动；深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协助办理涉及毁绿、占绿案件 15 起。
	质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9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
		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率	≥97%	整体环境绿化率 97%及以上
		巡查覆盖率	≥97%	保障日均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保障完成 97%以上的全区巡查覆盖面。
		整体性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 100%，含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
	时效指标	各项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及时回复、处置，处理案件 31 件，协助办理案件 15 起，回访满意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1. 整体执行率 95.83%，预留调剂 2023 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 2. 相对于年度资金使用规模，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巩固城市绿化环境	同比提升	受理办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同比提升	持续性保障绿化覆盖面，打造城市天然氧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化完好可持续率	得到保障	在长期渐进式常态工作中，锐意创新，持续性保障全区绿化完好情况，符合区域化城市建设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及案件受理满意度	≥90%	受理办结率 100%，回访满意率 100%，取得较好的市民民意工作调查成绩。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队部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比分析，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编制方面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更符合实际工作情况，具有完成工作目标的导向性。二是在完善预算测算编制及执行进度推进方面有待进一步巩固，从完整的执行年度分析，

第三季度结算期核算，整体执行幅度75.11%，项目执行幅度72.14%；至年末，整体执行幅度95.83%，项目执行幅度97.47%，相对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具有较好的参考性及执行力。三是就单体项目测算编制及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强化，如应急保障工作等突发事件辐射到执行进度，又如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滞后，再如人员调配、业务与后期保障合理化分工及补位配给等情况相对于全年的预算执行具有客观的影响。

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强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不断提高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无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1-2：《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填报日期：2024/4/2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基本支出总额		208.79203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94.24330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24.92	503.035333	95.83%
年度目标 1:		一是完善园林执法工作手段，使执法工作更全面、更准确、更有效合法；加大对执法工作培训力度，有效结合执法工作和学习培训，做到活学活用，不断增强执法工作队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二是加大对道路巡查力度，加强对违章毁绿、占绿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服务于社区，力争做群众心中最满意的护绿使者。 三是加强园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知识，增强市民的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更好的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办理及处置情况量化	≥95%	处理各类案件共 31 件，处罚金额 9350 元，保障完成预设目标值。
			日常工作巡查量化	≥90%	保障日均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
			年均园林绿化法规宣传	12 个月	组织了 4 次专项毁绿占绿宣传、整治活动；深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协助办理涉及毁绿、占绿案件 15 起。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9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
		质量指标	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率	≥97%	整体环境绿化率 97%及以上
			巡查覆盖率	≥97%	保障日均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保障完成 97% 以上的全区巡查覆盖面。
			整体性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 100%，含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
		时效指标	各项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及时回复、处置，处理案件 31 件，协助办理案件 15 起，回访满意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1. 整体执行率 95.83%，预留调剂 2023 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 2. 相对于年度资金使用规模，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巩固城市绿化环境	同比提升	受理办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同比提升	持续性保障绿化覆盖面，打造城市天然氧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化完好可持续率	得到保障	在长期渐进式常态工作中，锐意创新，持续性保障全区绿化完好情况，符合区域化城市建设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及案件受理满意度	≥90%	受理办结率 100%，回访满意率 100%，取得较好的市民民意工作调查成绩。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 503.035333 万元，执行率 95.83%，剩余指标 40.862267 万元，其中：2023 年专项结转资金 39 万元，主要用于预留调剂 2023 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财政统筹收回剩余指标 1.862267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据《2023 年预算资金区级财政结转上线（指标）审批》批复，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上年专项结转资金 39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
监察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2-1：《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城
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填报日期：2024-4-25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绿化监察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10.6 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6	5.2668	49.6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执行率 49.69%，预留调剂 2023 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办理及处置情况量化	≥95%	处理各类案件共 31 件，处罚金额 9350 元，保障完成预设目标值。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巡查量化	≥90%	保障日均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
		数量指标	年均园林绿化法规宣传	12 个月	组织了 4 次专项毁绿占绿宣传、整治活动；深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协助办理涉及毁绿、占绿案件 15 起。
		质量指标	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率	≥97%	整体环境绿化保护率 97%及以上
		质量指标	巡查覆盖率	≥97%	保障日均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保障完成 97%以上的全区巡查覆盖面。
		时效指标	各项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及时回复、处置，处理案件 31 件，协助办理案件 15 起，回访满意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巩固城市绿化环	同比提升	受理办结率 100%

			境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同比提升	持续性保障绿化覆盖面，打造城市天然氧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及案件受理满意度	≥90%	受理办结率 100%，回访满意率 100%，取得较好的市民民意工作调查成绩。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 5.2668 万元，执行率 49.69%，剩余指标 5.3332 万元，系预留调剂 2023 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据《2023 年预算资金区级财政结转上线（指标）审批》批复，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上年专项结转资金 5.332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2：《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填报日期：2024-4-25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绿化监察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291.29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1.29	288.976501	99.21%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执行率 99.21%， 预留调剂 2023 年 第四季度绩效考核 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9
	质量指标		人员及公用经费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持续提升	得到保障	得到持续性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测评满意率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 288.976501 万元，执行率 99.21%，剩余指标 2.313499 万元，系预留调剂 2023 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据《2023 年预算资金区级财政结转上线（指标）审批》批复，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上年专项结转资金 2.313499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奖励。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